

## *Andy Warhol Foundation v. Goldsmith* 案：

美國最高法院針對《版權法》中的合理使用抗辯作出澄清

作者：Louis K. Bonham

美國版權案件中的「合理使用」法律多年來始終模稜兩可。「合理使用」是指儘管未經版權所有人許可，但將版權作品用於某些有限用途仍屬於合法行為的情況。造成這種模稜兩可的一個主要原因是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Cariou v. Prince* 案中作出的判決：該法院推翻了之前對版權所有人作出的支持判決，認為對版權作品的「轉換」使用在法律上構成「合理使用」，因此被告免於承擔責任。在該案中，被指控的侵權者修改了原告照片的副本。*Cariou* 案被詬病的原因在於，其實質上取消了《版權法》中規定的版權所有人對創作衍生作品的專有權。由於聯邦版權法由 11 家地區巡迴上訴法院在地區基礎上進行適用，因此關於合理使用法律存在巨大差異——完全取決於提起侵權訴訟的所在地。如果版權案件是在第二巡迴法院提起，則主張合理使用抗辯的被告可能會勝訴，儘管如果換成其他聯邦司法巡迴法院，其可能承擔版權侵權責任。

三年前，美國最高法院宣布其將受理並裁決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這是另一起關於版權合理使用抗辯的案件。許多人希望最高法院能夠解決巡迴法院的權力分歧。遺憾的是，最高法院在該案件中的審理意見並未解決版權所有人對控制衍生作品創作的專有權與「合理使用」因素之間的緊張關係。如果有什麼的話，最高法院由大法官 Breyer 撰寫的 *Google* 判決意見反而加劇了合理使用的適當範圍的模糊性和不確定性。

所幸上周美國最高法院宣布了對 *Andy Warhol Foundation v. Goldsmith* 案的判決，對合理使用法律作出了十分必要的澄清。在 7 票對 2 票的決定性意見中，大法官 Sotomayor 的意見承認了版權所有人對創作衍生作品的專有權，並認為僅僅在以與版權所有人相同的方式使用作品的同時對作品進行修改並不足以支持合理使用抗辯。

*Warhol* 案件的案由是波普藝術家 Andy Warhol 對攝影師兼藝術家 Lynn Goldsmith 拍攝的音樂家 Prince 的照片進行了修改。最初，《名利場》雜誌向 Goldsmith 購買了該照片的有限使用許可權，並允許 Warhol 將該照片作為雜誌插圖的基礎。但是，在未向 Goldsmith 購買任何許可的情況下，Warhol 後來使用這張照片創作出更多作品，儘管其中至少一部分也是用作雜誌插圖。

雙方談判破裂後，Goldsmith 起訴 Andy Warhol 基金會侵權。她認為，Warhol 未經許可使用其拍攝的照片構成了對其專有權的侵犯，包括創作衍生作品的權利。初審法院援引 *Cariou* 案的判決，並認為由於 Warhol 的作品具有「轉換」，因此該基金會在法律上以其合理使用抗辯勝訴。但是，在上訴階段，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即，作出備受爭議的 *Cariou* 判決的同一家法院）推翻了地區法院的判決。上訴法院這一次認為，僅僅在現有作品中加入新的審美或表達方式，未必足以構成支持合理使用抗辯的轉換使用。如此一來，上訴法院似乎認識到自己在 *Cariou* 判決中對侵權者過於偏頗。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明顯從 *Cariou* 案回撤，對於這次判決，美國最高法院予以維持，並明確承認了允許使用作品以創作真正「轉換」作品的行為與版權所有人對創作衍生作品的專有權之間存在緊張關係：

過於寬泛的轉換使用概念，包括任何進一步的用途或任何不同的性質，均會縮小版權所有人對創作衍生作品的專有權。為了維護這一權利，對原作進行「轉換」使用需達到的轉換程度，必須超出作為衍生作品本身應滿足的轉換條件。

因此，最高法院裁定，如果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和被指控的作品具有相同的「用途和性質」（例如，用作雜誌插圖），則僅憑 Warhol 對 Goldsmith 的作品進行了修改的事實是不夠的：

如果原創作品和二次使用的作品在用途上相同或高度相似，並且二次使用具有商業性質，則在沒有其他複製理由的情況下，則根據合理使用判斷標準中的第一因素，二次使用的行為可能無法構成合理使用。

.....

此次使用是[Andy Warhol 基金會]商業授權《Orange Prince》出現在《名利場》的母公司 Condé 特別紀念版的封面上。這一使用行為的用途仍然是將 Prince 的肖像作為一本關於其本人的雜誌的插圖。儘管該用途可以更具體地描述為使用 Prince 的肖像作為一本關於其本人的雜誌的插圖，並且該肖像與 Goldsmith 拍攝的照片存在一定的差異（但對她拍攝的照片並無關鍵影響），但是鑒於使用的具體背景，二者之間的差異程度不足以使 Andy Warhol 基金會滿足合理使用判斷標準中的第一因素。如果不這樣認為，則相當於可能授權他人對照片進行一系列的商業複製以用於與原件基本相同的用途。

最高法院謹慎地指出，其並未決定這一論證是否也適用於出於不同目的對作品的其他用途（例如，畫廊作品創作、非營利性教育材料中的使用、評審或評論中的使用等）。

大法官 Gorsuch 與 Jackson 均贊同多數意見，並在分析合理使用抗辯時還指出需保護原創作者創作衍生作品的專有權：

版權法明確保護版權所有人對「轉換」或「改編」其原創作品的「衍生作品」創作享有專有權（《版權法》第 101 條和第 106 條第（2）款）。因此，聲稱受版權保護作品的後續使用者「轉換」了原作內涵並賦予其「新的美感」，並不意味著其行為構成合理使用。如果不這樣認為，則有可能使以下法律保護機制成為無稽之談，即，暗示原作的轉換使用權歸屬於版權所有人（《版權法》第 106 條），但是其他人可以同時為自己主張這些轉換使用（《版權法》第 107 條）。我們通常不會以這種方式使一條法律「自我交戰」。

大法官 Kagan 和首席大法官 Roberts 持反對意見，他們認為，法院的判決無法與早先 *Google v. Oracle* 案的判決保持一致，並且本案的判決將會扼殺藝術創造力。（在多數意見和反對意見中，大法官 Sotomayor 和 Kagan 多次尖銳地批評了對方的論點，雙方的分歧程度使多位律師和評論員感到驚訝）。

最高法院在 *Andy Warhol Foundation* 案的判決中傳達的基本信息是，僅僅對受版權保護的作品進行「修改」，本身不足以支持合理使用抗辯。由此，最高法院承認了控制衍生作品創作的專有權的存在和重要性，並解決了各聯邦司法巡迴法院之間存在的明顯法律分歧。